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格鲁吉亚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格鲁吉亚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GEO/2-3）。

概述

1. 报告指出，相关部委和政府机构为报告提供了信息（第2段），但不清楚报告本身是否已获政府通过。报告还指出，在格鲁吉亚有60多个妇女非政府组织（第30段）。请详细说明这些非政府组织是否也参与了报告编写或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与这些组织进行了协商，说明报告是否已获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宪法、法律和国家机制

2. 请阐明《公约》融入国内法律体系的状况。尤其是，请阐明国家法院适用《公约》情况，并提供任何援引了《公约》的法庭判例。

3. 据报告所述，在2004年年底以前，格鲁吉亚司法部和关于制订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的国家委员会应详细拟订“宪法第36条新版本，以确保妇女权利和男女平等方面有一个单独的条例”（第42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拟议的宪法修订工作的现状和内容。

4. 报告提到，保护母亲与儿童及家庭发展特别小组委员会和议会人权保护、公民请愿及民间社会建设委员会积极参与拟订既反映性别问题也对性别问题产生



影响的法律草案（第 32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些机构提出的法律草案，并具体说明其中是否有任何草案已获通过。

5. 报告特别提到，对“侵犯公民平等权”作出刑事惩处规定的一项法律于 2000 年 6 月 1 日生效（第 35 段）。请具体说明是否根据该法律对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提出了起诉及其结果，说明歧视妇女行为受害者是否可诉诸民事、行政或其他补救措施。

6. 报告详细介绍了将根据提高格鲁吉亚妇女地位行动计划（2001-2004 年）采取的各项行动，包括建立体制机构，以期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立法的主流并在发生武装冲突和冲突后保护妇女权利；让更多的妇女参与决策；促进妇女经济独立；防止贫困并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第 19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计划的执行在上述各个领域产生的切实影响，并阐明为支持执行工作建立了怎样的机制。

7. 报告指出，2000 年 4 月上届政府辞职并组成新一届政府后，作为政府两性政策主要协调机构的制订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国家委员会的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第 27 段）。请详细说明国家委员会目前的组成、任务、权力和资源，并具体说明该委员会与人口统计、保护母亲和儿童及家庭发展司的关系，据报告所述，该司负责监督和协调主管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各个政府机构的活动（第 28 段）。

8. 报告指出，2002 年在公设辩护律师（监察员）办事处下设一个妇女权利中心（第 31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中心或监察员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收到和处理的侵犯妇女权利诉案情况。

9. 报告指出，国家统计局奉命在起草其年度报告时从社会性别角度开发统计数据（第 16 段），在 1999 年和 2002 年，国家统计局发表了题为“格鲁吉亚的妇女与男性”的统计汇编，其中汇集许多与性别有关的数据（第 48 段）。但报告仅提供了有限的统计资料，未论述与格鲁吉亚妇女状况和《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统计结果。请提供资料，说明已做的统计调查所反映的妇女状况。并说明如何利用这些信息形成、监督和评价妇女政策和方案。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10. 据报告所述，自初次报告提交以来，决策层次上的妇女代表人数没有大的变化，女议员比例仅为 7%，地方政府机构中妇女比例仅为 14%（第 82 段）。格鲁吉亚未利用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的参与（第 49 段）。报告接着指出，妇女在格鲁吉亚司法部门的代表比例要高许多，每三个法官中便有一名女性，并表示“女律师已从法官甄选准则中获益，这些准则使她们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与男性竞争，所以这就可以很容易解释目前的这种形势”（第 83 段）。请详细说明这些有利于妇女在平等基础上与男子竞争的甄选准则所带来的经验教训，如何在其他的甄选和选举程序中适用这些准则。并请说明根据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

性建议第 25 条和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问题的一般性建议第 23 条，正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妇女在政府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和享有代表权。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1. 请说明正在收集的关于家庭暴力、绑架、强奸和性暴力等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类别，并说明这些数据所反映的趋势。

12. 报告指出，2000-2003 年，记录了 134 宗强奸案和 87 宗强奸未遂案（第 76 段）。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性暴力案件数目，包括判罪数和平均判刑情况。

1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报告（E/CN.4/2003/75/Add.1，第 1991 段）指出，家庭暴力在格鲁吉亚是一个严重问题，但由于社会禁忌暴露家庭问题，因此很少举报或惩处家庭暴力行为。定期报告提及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2000-2002 年）（第 37 段）。但报告未提是否已通过了或正在审议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政府正采取哪些措施应对家庭暴力问题，包括关于为应对这一问题而做的研究、通过的法律、提供的服务和设立的机制等方面详情。

14. 据报告所述，正在考虑关于“职业暴力行为（包括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的法律（第 105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比如，是否已通过这方面的法律及其范围和内容。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5.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报告（E/CN.4/2003/75/Add.1，第 1993 段）指出，格鲁吉亚是贩运妇女活动的来源国和过境国，妇女主要被贩运至土耳其、以色列、希腊和西欧，用作性剥削工具和家奴。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计划（2000-2002 年）规定了收集为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方面的数据及制定保护受害者方案等措施（第 60 段）。此外，打击贩运人口行为行动计划（2003-2005）也订立了为贩运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等规定（第 62 段）。但报告未提供任何贩运活动数据，未说明是否制定了任何保护和帮助受害者康复的方案。请提供这方面资料。

16. 据报告所述，将贩运定为犯罪行为的《刑法典》修正案于 2003 年 7 月 10 日生效，在 2003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四宗与贩运罪有关的刑事诉讼正在进行中（第 70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将贩运定为犯罪行为的法律的实质，根据该法提出起诉的案件数及判刑的最新信息。

就业

17. 在此前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切男女工资持续存在差距，尤其是在公共部门，敦促格鲁吉亚查明工资差距的原因（A/54/38/Rev.1，第二部分，第 107

和 108 段)。报告显示所有部门依然持续存在工资差距 (第 111 段), 并指出原因在于许多妇女仍然受雇于不如男子的低工资职位, 不论妇女的教育水平如何 (第 115 段)。请说明正采取哪些措施缩小工资差距以及妇女资格与就业机遇之间的距离。

18. 据报告所述, 已指示卫生部分析妇女就业健康标准, 以便消除劳务市场中对妇女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第 11 和 44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此项分析及提议和 (或) 落实的改革。

19. 报告显示, “未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要比“未参加经济活动”的男子多一倍以上 (第 109 段, 表 7)。但被列为“无偿在家庭企业/家庭工作”的男子人数是妇女的两倍 (第 114 段, 表 11)。请解释报告中所用的“未参加经济活动”和“无偿在家庭工作”这两个概念的含义, 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参与情况。

教育和陈规定型观念

20. 据报告所述, 教育部奉命对教科书展开性别分析, 并就“男女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等问题发布指导原则, 供教科书编撰者使用 (第 54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 说明消除教科书中陈规定型观念的工作是否已完成, 是否已审查和修订了小学以上程度的教科书。

21. 请提供资料, 说明政府采取哪些措施鼓励媒体努力消除媒体中对妇女的陈规定型写照, 积极帮助塑造积极、非陈规定型式的妇女形象。

保健

22. 报告指出, 根据“关于旨在预防性传播疾病的措施”的第 110 号总统令, 内务部“必须把妓女送到有关医疗机构, 以便找出那些患有性传播疾病的妓女”(第 75 段)。请解释这一点, 并说明在此过程中如何保护妇女人权。

23. 据报告所述, 2003 年政府登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有 457 人, 其中 70 人是妇女。但世界卫生组织估计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确切人数为 2 000 人 (第 80 段)。报告进一步指出, 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消极认识有碍妇女透露病情 (第 122 段)。请说明国家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第 77 段) 是否及如何融入性别观点, 说明是否已采取措施消除围绕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辱名, 鼓励妇女寻求治疗。

婚姻和家庭关系

24. 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指出, 国家“对最近在格鲁吉亚相当常见的宗教结婚不设置任何障碍”(CEDAW/C/GEO/1, 第 127 段)。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表示, 初次

报告中提供的关于这一条规定的法律框架的资料仍然有效（第 161 段）。请具体说明婚姻和家庭法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宗教婚姻或此类婚姻是否适用宗教法律。

农村妇女、少数族裔、年长妇女

25.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农村妇女的健康、教育和经济状况及政治参与情况。

26. 作为核心文件组成部分的格鲁吉亚报告（HRI/CORE/1/Add.90/Rev.1）显示了格鲁吉亚人口的多族裔特性（第 24 至 26 段）。但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公约》相关条款的论述未表明不同族裔的妇女在《公约》相关条款所述方面是否处于特别脆弱或不利地位，也未说明是否已采取特别措施因应这方面的挑战。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统计数据。

27. 在 25 岁及以上的年龄组中，妇女占多数。请提供资料，说明对年长妇女、尤其是农村地区和少数族裔的年长妇女的支助计划和方案。

国籍和公民身份

28. 请解释有碍政府改变或修订公民法中有关妇女国籍问题的条文的原因。